

公平交易企劃工作回顧與展望

許 淑 幸 *

目 次

壹、前言	陸、辦理人才培訓事宜
貳、建立管制考核制度	柒、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參、與地方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聯繫、溝通	捌、整合本會出版品
肆、從事公平交易法規宣導	玖、執行院頒行政革新方案
伍、加強研究發展	拾、未來工作重點

壹、前 言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七日奉准成立以來已屆三載，在社會各界支持及本會同仁努力下，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之執行已然落實，其所建立之經濟法治規範，已促使產業界之經濟紀律持續導正，競爭秩序漸循改善。

一個新單位的成立，舉凡各項行政管考制度之建立、業務溝通管道之建構、公平交易法規宣導、人力培訓等工作皆需企劃單位規劃執行，三年來，本會各項行政業務已上軌道，業務溝通管道、法規宣導、人力培訓均已發揮功效，本文除就此等企劃業務予以介紹外，並就未來之工作重點提出芻議。

*作者為本會企劃處科長

貳、建立管制考核制度

為確實管制本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確保其目標之達成，本會成立之初即建立一套嚴謹管考制度，針對以下事項定期管考其辦理情形，並就各管考流程彙整編印成冊供同仁參閱遵循。

- 一、院長指示、院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本會業務會報（早報）主委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三、重大受理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
- 四、歷次委員會議處分書執行情形。
- 五、委員會議已提未結議案辦理情形。
- 六、逾一年未辦結案件辦理情形。
- 七、由院列管計畫辦理情形。
- 八、自行列管計畫辦理情形。
- 九、自行研究計畫研究情形。
- 十、各處室工作計畫暨預算執行情形。
- 十一、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 十二、立監委案件辦理情形。
- 十三、出國報告撰寫情形。

參、與地方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聯繫、溝通

一、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管道：

（一）進行業務分工協調

依據公平法第九條及本會組織條例第二、三條之規定，公平法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市）為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法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並得就相關業務，委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準此，為明確劃分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建立系統化的業務

分工體系，以順遂公平法業務之執行，本會乃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實施要點」，明訂本會得委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包括：

1. 公平法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表之代提供事項。
2. 有關公平法案件之代轉本會事項。
3. 協助辦理公平法宣導活動事項。
4. 對於違反公平法案件之協助蒐證或個別洽請代為蒐證事項。
5. 事業是否遵行本會處分事宜或許可範圍之查證事項。
6. 產業資料及個別事業資料經本會洽請協助蒐集提供事項。
7. 各項專案統計調查之協助辦理事項。
8. 其他洽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二)成立協調會報定期集會

此外，本會為增進與各地方主管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更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函報行政院，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奉院核定。根據該設置要點規定，本項協調會報置委員及行政聯絡小組人員兩個層級，委員由省（市）建設廳（局）長及各縣（市）政府建設局長兼任，主要係就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間，各項委辦業務之推廣與執行，提供諮詢意見，並督導各項委辦事項的進行；行政聯絡小組人員則由各委員就所屬機關職員指派一人擔任，負責本會報會議決議之執行及聯絡事項。本項業務協調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檢討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自成立以來截至八十三年底，該項業務協調會報業已集會四次，對於落實公平法至地方基層，業已發揮極正面之助益。

二、與民間團體進行雙向溝通

公平法係一項難度頗高之經濟性法律，為使公平法的施行，能吻合整體經濟社會發展的脈動，本會乃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執法原則，除持續將執法過程中所累積之經驗、案例及相關法規的解釋發送業界參考，以建立大眾對本法之認知外。另一方面，亦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與民間各類團體之協調聯繫以達成執法共識，包括：

(一)成立與民間產業團體之業務協調會報：

公平法之施行要有成效，除業界必須密切配合外，本會亦有必要主動瞭解業界之運作實況，並聽取業界意見。準此，本會乃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工、商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商建設研究會以及中小企業協會等民間產業團體，定期就公平法之相關問題進行聯繫、諮詢及合作，並將本會所處理之重大案件向與會產業團體作一整體性之說明。截至八十三年底，本會與民間產業團體共舉行四次業務協調會報，並就「本會與民間產業團體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計畫」、「公會聯合行為之規範導正計畫」、「事業行為重點查察與導正計畫」等議案進行溝通與討論。

(二)成立與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業務協調會報：

為使公平法的執行，能發揮其維護消費者利益之立法目的，本會亦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業務協調會報」，以不定期集會方式，就公平法中有關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問題，與各主要民間消費組織如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等單位，進行聯繫及諮商。

肆、從事公平交易法規宣導

公平法的規範，不僅避免事業於交易過程中，侵害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亦在於維護事業自身權益，故協助業者知法進而守法，係本會成立以來的重點工作之一。而經由本會採取持續性、多樣化及全面性之宣導活動，各界對於公平法之規範內容，大致上已有較清楚的認知，經濟法治觀念亦漸普及，謹就相關宣導活動說明如次：

一、舉辦宣導說明會：

為使各界對於公平法的內容以及本會的執法有正確的了解，本會自籌備處階段起，即積極舉辦各式公平法宣導說明會，期藉由雙向溝通方式，增進政府與業界之共識，俾落實公平法之施行。惟在作法上，在本會成立初期，各項說明會的舉辦，其宣導重點在於公平法基本觀念的介紹，以及條文內容的說明；惟隨著本會執法經驗的豐富，自第二年起，宣導說明會之重點除仍就公平法基本觀念加以說明外，更

著重於本會實際所處理各式案例之介紹與說明，因此與會業者更可藉由實際案例之解析，印證法條之規範精神，對於公平法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

據統計，自本會成立以來至八十四年元月底止，本會所主辦及受邀參加之宣導說明會高達七五二場左右，說明會舉辦之地點遍及全省各縣市，宣導之業別更幾乎涵蓋所有產業，廠商多認為受益匪淺。

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公平法

公平法立法目的之一在「維護消費者利益」，為使廣大消費者普遍熟知公平法內容，本會於成立之初，即持續藉以下各式傳播媒體廣泛宣導公平法，期使公平法觀念散播到社會每一角落。

(一)製播廣播廣告及電視宣導短片

自八十二年七月起，本會即洽租中廣調頻音樂網及新聞網於每日下午六時二十分及六點五十分左右，播出卅秒之公平法相關廣播廣告稿。在內容上除了就公平法之立法精神、規範行為態樣等加以介紹外，並適時就本會重要且欲加密集宣導之施政，透過此一媒體加以說明。而自八十三年四月份起，本會更函請二十六個省（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於地方性廣播電台製作廣播廣告，實施以來成效頗獲各界好評，對於公平法觀念之傳達，業已發揮極大助益。

此外，本會亦製作與消費大眾權益較相關的電視宣導短片，陸續於電視頻道播放，同時策劃參加電視「國事論壇」、「問題與對策」、「中視六十分鐘」、「有話要問」、「新聞眼」等節目，使公平法之理念迅速傳播至社會各界。另外本會並配合幼獅電台製作「公平法知多少」主題節目，長達半年之久，以及於民衆日報開闢「公平交易法系列」專欄等，俾進一步宣導公平法。

(二)製作公車車體廣告

為擴大公平法的宣導效果，本會於八十二年元月份，即以「實施公平法—規範競爭秩序、保護合法廠商、提昇投資意願、保障消費者利益」為內容，製作一五〇面公車車體廣告。鑑於此一方式之宣導成效頗佳，本會旋於八十二年四、五月間租用全省重要都會區包括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之公車車體，製作「如何分辨正當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為主題之車體廣告。爾後又於八十三年三月份，以公平法立法精神為主題，於大台北地區進行車體宣傳廣告。同年年底至八十四年初，為配

合本會成立三周年，並達進一步宣導公平法之目的，爰續以多層次傳銷之規範及公平法規範內容為主題，擴大進行公車車體宣導廣告。

此外，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亦曾運用本會之部分補助款，於八十三年上半年，分別假台汽客運及高雄市公車進行全省性的車體廣告活動。

(三)製作宣導錄音帶

本會甫成立時，為使社會大眾較易瞭解公平法之法律文義，乃製作三萬套「公平交易法快樂劇」錄音帶。除配合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大量贈送社會大眾參考外，並委請商總及工總直接寄送給廠商，同時更洽請幼獅、警廣等廣播電台，播放此項宣導錄音帶，以達到廣泛宣導的目的。另亦製作「多層次傳銷宣導錄音帶」，廣泛分送傳銷事業及其參加人參考，協助多層次傳銷事業能確實了解公平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並使參加人亦能清楚明白如何區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正當與否，以及自己應有之權益。

五、設置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加強對民衆有關公平法的諮詢服務，本會自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成立以來，即設置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中心」，解答民衆或廠商有關公平法內容及本會施政之各項疑惑。而經由服務中心輪值同仁的詳細解說，業已為外界提供了一項良好的諮詢服務管道。惟為進一步加強本會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提昇為民服務形象，爰續檢討服務中心之運作，期朝向制度化、組織化、專業化等方向發展：

(一)在制度化方面，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明訂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1.有關申請或申訴案件之收受服務事項；2.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釋服務事項；3.申訴函或申請函之代寫服務事項；4.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5.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二)在組織化方面，採任務編組方式，由各業務處遴派熟悉公平法，且具服務熱忱之同仁，於每日上班時間，以輪值方式在服務中心解答各界有關公平法之疑惑。據統計，自本會服務中心成立以來至八十四年元月底，民衆洽詢服務件次已高達三五、二〇四件。

(三)在專業化方面，為使輪值人員均能擁有足夠專業知識，以答覆民衆相關詢問，本會並對輪值同仁施以溝通技巧講習、業務專精講習等訓練，並不定期邀集服

務中心輪值人員進行經驗交流。

四、舉辦施政說明會

為增進社會各界更進一步瞭解本會各項業務的推動情形與未來執法方向，本會並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份起陸續規劃廣邀各界代表舉辦三梯次六場次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說明會」，分別邀請學者專家、主要新聞媒體負責人、重要企業負責人與會。期達成以下之成效：

(一)使本會施政更為外界所瞭解：本次施政說明會舉辦的特色即在於邀請各界具代表性、有影響力之人士參加，將本會施政理念、業務推動情形及執法方向，直接面對面向各界代表說明，俾更明確、更清楚、更深入地將本會的施政呈現外界瞭解，消除過去因間接傳遞而對本會的業務職掌所存有的模糊概念。

(二)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未來施政參考：由於公平法在國內是新創設的法律，所規範的又是最為繁複且多樣化的企業經營行為，因此，執法尺度的妥適性或法條規範的周延性等，均有賴社會各界，提出實質的寶貴意見，作為本會擬定施政措施及調整執法角度之參考。

(三)透過雙向交流溝通達成執法共識

本會成立的第一年，是執行公平法的「導入期」，為迅速推廣公平交易觀念，本會舉辦、出席將近四百場次的宣導說明會，以普遍且廣泛地宣導公平法。但本會在邁入成立的第二年之後，即應進行較深度化的宣導，不僅讓外界瞭解本會施政，更應主動瞭解社會各界的需要與期望，透過雙向的交流溝通，凝聚彼此的共識，俾有助於未來公平交易政策的推行。

五、開辦公平法研習班

為使企業界確切了解公平法規範內容，促使企業經理人均能依公平競爭之精神，自我調整營運方針，共同建立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本會乃積極針對企業界人士開辦公平法研習班課程，希達到以下目的：

- (一)深化公平法宣導內容，擴大公平法觀念散播層面；
- (二)加強公平法執法之協調性，促成社會大眾對執行公平法之共識；
- (三)先期防範事業違法行為，俾使其遵行公平法之規範；
- (四)於各行各業普遍培育公平法之產業尖兵，作為公平法的種籽部隊，帶動同業

遵守公平法。

基此構想，本會乃規劃舉辦為期十二週，七十二小時之企業高層經理人「公平交易法研習班」，並由本會委員擔任講師。前項課程規劃經公布後，立刻獲致業界廣大的迴響，報名參加人數多達五百餘人，遠超出本會原先預估的規模。為滿足業界需要，本會自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辦理六期企業經理人公平法研修課程，計招訓三二〇人，達結業標準者計二五八人。

依據事後本會對於參加「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學員的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各期結訓學員中有 80 % 至 90 % 的學員均表示，本項研習課程對其實際業務推動有實質助益，此外，亦有近九成的學員對於本會同仁的服務，表示滿意或相當滿意。

六、印製各式宣導品廣泛發送

為廣泛推動公平法宣導工作，本會自籌備處以來，即持續編印各類宣導文宣資料，截至目前已印行達一百三十餘萬份，除供各界訂閱或免費索取外，並均主動寄送各相關行政單位、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專院校及各級職業學校等。主要宣導品包括「公平交易法宣導手冊」、「公平交易法問答資料（初版、增訂二、三版）」、「認識公平交易法」（初版、增訂二版）、「多層次傳銷有關法規暨案例彙集」、「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事業團體與公平交易法案例」、「公平交易法對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及「不動產交易案例彙集」等。

伍、加強研究發展

一、進行公平法相關學術研究：

為厚實本會執法知能，並帶動學術界對於公平法的研究，本會積極地由內而外、由點而面，致力於公平法的研究發展，而究其性質，可區分為本會同仁自行研究、與學者專家合作研究以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委託研究等三大部分：

(一)本會同仁自行研究

主要係本會同仁針對執法過程中所面臨需進一步研究之問題，擇其研究規模較小，本會人力可自行研究之事項，廣泛蒐集國內外資料，所進行的專案性研究。本會自成立以來除已針對 1. 事業贈獎活動是否違反公平法問題研究；2. 公平交易法對

同業公會之規範問題研究；3.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適用問題之研究；4.演藝界面臨公平交易法之問題；5.建築業違反公平交易法標準之探討；6.連鎖商店經營行爲之研究；7.公共工程招標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問題研究；8.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有關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問題研究等八項專題進行研究外，八十三及八十四年度各處亦就其職掌分別進行七項及五項自行研究計畫，茲臚列如表1：

表1 八十三、八十四年度自行研究計畫一覽表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1.公平交易法對同業公會之規範研究。 2.家用液化石油氣供銷體系與公平法適用關係及其調整因應之探討。 3.建築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認定基準。 4.歐體法規對結合行爲之規範研究。 5.排他性契約適用公平交易法之探討。 6.公平交易法與產業政策關係之研究。 7.限制轉售價格行爲之規範與「日常用品」認定之研究。	1.公平交易法對農產品市場規範之研究。 2.我國機車產業垂直交易行爲及平行行爲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 3.從美國對直銷業之規範探討我國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有效管理政策。 4.我國與歐體於競爭法規與智慧財產權法規之執行政策與適用關係之比較研究。 5.產業促銷行爲與公平交易法適用關係之研究。

(二)與學者專家合作研究

主要係針對本會個案調查處理過程中認需進一步研究之問題，選就其中略具研究規模，又非本會人力可自行研究之事項，由本會委員與學者專家所共同進行之研究。總計本會自成立以來所進行之合作研究計畫計有二十八項，茲就各年度所進行之計畫臚列如表2：

(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

主要係針對本會執法上所需進行之長期性且較大規模調查研究，又非本會人力可自行研究之事項，委託學術機構所進行之研究，期透過學術團體之深入研析，提供本會執法時必要之參考意見。總計本會自成立以來所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計有十七項，茲就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所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臚列如表3。

表 2 八十二、八十三及八十四年度合作研究計畫一覽表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八十四年度
<p>1.君子協定與默契行爲之研究。</p> <p>2.公平交易法對於公法人私法行爲適用性之研究。</p> <p>3.國際(價格、品質)歧視與真品平行輸入</p> <p>4.金融業與公平法之適用。</p> <p>5.產銷制度與市場機能之研究—進口或特定產品。</p> <p>6.產銷制度與市場機能之研究—農產品部分</p> <p>7.產銷制度與市場機能之研究—特定產品—至二種</p>	<p>1.公平交易法規範下企業策略性聯盟之經濟效益評估。</p> <p>2.公平交易法規範下企業策略性行銷規劃之因應對策。</p> <p>3.公平交易法對於技術授權關係之適用性的研究。</p> <p>4.公平交易法對於共同事業之適用性的研究。</p> <p>5.建築業與公平法相關問題之研究</p> <p>6.營造業與公平法相關問題之研究</p> <p>7.公平交易之理念與實踐。</p> <p>8.公平交易制度與市場機能失靈之研究—以不動產交易等個案為例</p> <p>9.金融自由化與公平交易法適用性之研究。</p> <p>10.公平交易法對於通路發展與連鎖之適用性研究。</p> <p>11.進口著作權物行銷通路與價格調查。</p> <p>13.進口著作權物之授權代理制度。</p>	<p>1.著作權法修正禁止平行輸入對國內進口著作權物市場之影響。</p> <p>2.贈獎促銷規範之研究</p> <p>3.企業贈獎行為之經濟效果分析。</p> <p>4.中衛體系排他性契約之研究。</p> <p>5.公共工程發包與公平法關係之研究。</p> <p>6.競爭法與國際合作。</p> <p>7.營業秘密之保護。</p>

表 3 八十一、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一覽表

八十一年度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p>1.多層次傳銷問題之探討與公平法相關條文之評估與建議。</p> <p>2.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探討。</p> <p>3.市場界定及獨占事業行為探討。</p> <p>4.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准駁標準及監督管理。</p> <p>5.服務業市場範圍之界定及獨占事業之認定。</p> <p>6.制定贈品及折扣法規之研究。</p> <p>7.「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及相關行業「明知」與「可得知」情況鑑定原則。</p>	<p>1.歐美管制結合之研究暨我國對結合規範之檢討。</p> <p>2.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關係之研究。</p> <p>3.公平交易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範。</p> <p>4.公平交易法行為主體之研析。</p> <p>5.各國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政策比較研究。</p> <p>6.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執行標準之研究</p> <p>7.獨占事業禁止行為之探討。</p>	<p>1.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與美、日、德相關規定與執行狀況之比較分析。</p> <p>2.臺灣產業結構與市場力之關係—以機車業、砂糖業、電視事業為例。</p> <p>3.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相關問題。</p>

總計本會自成立以來迄八十四年度止所進行之自行研究、合作研究及委託研究計畫共五十七項。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有鑑於公平法在國內係屬首創，為提高本會執法品質且加強提升本會同仁與學術界對公平法之共識，本會自成立以來，除致力於各項研究發展工作外，更與學術單位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冀經由該等會議之召開，透過學術界、產業界及行政部門之充分討論，能對公平法相關問題作深入之分析與檢討，俾使各界對公平法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而本會亦可從中獲得寶貴的執法建議。總計本會自成立以來，計已召開三次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茲分述如次：

(一)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1. 召開時間：八十一年九月八、九日。
2. 共同舉辦單位：中興大學。
3. 研討會內容及成效：邀請劉紹樸、孫克難、楊雅惠、劉祥熹、莊春發、陳坤銘、高人龍、徐火明、吳青松、范建得、王國樸、蔡明誠、鄭哲民、周添城等法律、產經學者專家針對公平法與證券業、銀行業、小麥加工業、水泥業、鋼鐵業、平板玻璃製造業、百貨業、產業研發策略聯盟、汽車工業、石化業、電腦硬體業、電腦軟體業等產業之關係發表論文並進行研討。該次研討會之召開，主要係對產業適用公平法上所面臨之問題進行深入之分析與檢討，並使業界對公平法有更進一步之了解，知所因應，而本會亦已由該項研討會獲得寶貴的執法建議。

(二)產業經濟學暨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1. 召開時間：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
2. 共同舉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3. 研討會內容及成效：研討主題較偏重學術領域之探討，係透過產業經濟學學術理論之研析，探討公平法與產業相關問題之關聯性，計邀得周添城、劉紹樸、薛琦、陳添枝、吳大任、翁世芳、陳恭平、黃美瑛、莊春發等法律、經濟學者及本會王委員弓分別發表「公平法與產業發展」、「競爭法的回顧與前瞻」、「臺灣總體經濟的失衡與產業結構的調整」、「台灣外資企業的本

土化」、「真品平行輸入之研究」、「Self-enforcing Equilibrium of Lobbying as Entry-deterrence Instrument in Oligopolist Market」、「Renegotiation-Proof Equilibrium」、「臺灣產業市場範圍界定之研究」、「市場的迷思—論市場定義在公交法應用的困境」、「強制授權—公平交易法與專利法之補救措施」等論文。

基本上，經由該次研討會之召開，本會同仁對於與公平法相關之經濟學術領域已然有進一步之了解，有利於提高本會同仁之執法深度，此外，本會同仁與學術界對於公平法之共識亦有所提高。

(三)公平交易法與市場機能研討會

1.召開時間：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2.共同舉辦單位：中國經濟學會。

3.研討會內容及成效：研討主題係藉由經濟學觀點，剖析公平法與產業政策、市場行為間的互動關係，該次研討會邀請張明宗、徐世勳及黃振德、李堯賢及莊慶達、莊春發、田弘華、王又鵬、王國樑學者專家分別發表「真品平行輸入與垂直控制」、「公平法與農業產銷秩序」、「遲滯價格，調整成本，成本縮減，與聯合不確定，與聯合研發冒險」、「獨占事業與市場進入障礙—臺灣服務業的研究」、「策略聯盟對市場競爭的影響」、「折價券—另一種值得注意的價格促銷廣告」、「進口自由化、公交法與臺灣地區中游石化業」。該項研討會所獲致之結論，對於本會業務之推動，具有實質助益。

(四)公平交易法國際研討會：

內容詳柒、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乙節。

陸、辦理人才培訓事宜

公平法之執行要能落實，需具備兩項基本條件：其一、需具有優秀之執法人才，其二、行政體系各部門對公平法需有一致之觀念與作法，公平交易精神方得以貫徹，有鑑於此，本會乃依層次性與延續性原則，有系統進行人才培訓課程，三年來已然培育執行公平法之專業人才，茲就各項培訓課程說明如次：

一、本會在職人員專精講習

為提昇本會同仁執行公平法之專業素養，充實調查處理案件之技巧，爰就在職人員之需要，規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職人員專精講習計畫」，並委託法務部調查局代為辦理訓練事宜，期達成下述三項目標：

(一)加強帳冊查核之實務訓練，以正確了解事業經營狀況與產銷活動。

(二)加強調查技巧之實務訓練，以確實掌握涉案證據，並保障調查同仁及當事人之權利與安全。

(三)養成受訓學員清廉之操守與人格，依法執行任務。

該專精講習訓練分別於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至三月六日，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至三十日假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舉行，參訓人數達七十人次。

二、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執法人員訓練

為使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平法業務人員充分瞭解本會業務運作狀況，加強其對相關法規及蒐證技巧之認識，並增進其與本會各業務單位之聯繫溝通，以協助本會辦理公平法相關業務，本會亦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執法人員訓練，除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至十七日邀集台灣省建設廳、北、高二市建設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金門、連江兩縣公平法業務承辦人員假本會大禮堂就公平法之內容、本會相關業務之推動、協調與合作等課題共同研習外；亦曾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至廿三日假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辦理專業訓練，增進地方機關執法人員之調查蒐證專業素養，與會各地方主管機關人員對本項講習會之舉辦，咸表肯定。

三、定期辦理公平法專業、專題研討課程

(一)定期辦理公平法經濟、法律課程

為因應本會同仁執法上之需求，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到會講授有關產業發展及法律專題課程，就經濟面加強同仁對國內產業實際運作狀況之瞭解；就法律面增進同仁對相關法令的認知與運用。

(二)辦理公平法專題研討課程

為使本會同仁對公平法相關之專業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本會進一步辦理公平法專題研討課程，冀透過學者精闢之見解與深入之研討，以全方位思考模式透視公平交易法的精髓，如邀請德國麥因茲大學 Konzen 教授講授「公平交易法與德國營

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美國IBM公司亞太地區法律總顧問 Leonard D. Andrew 講授「美、歐、日等國之反托拉斯法新發展」等，並進行專題研討，對激發同仁之思維、擴展學習領域有極大之幫助。

(三)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到會授課

公平法在我國係屬首創，惟在歐美諸國則實施已達百年有餘。因此，汲取其他國家執行公平法的經驗，是提昇本會實務操作經驗之最佳途徑。準此，本會乃積極邀請國外競爭法專家，來華訪問暨授課，俾交流經驗並拓展本會同仁執行公平法的國際觀。截至八十三年底已分別邀請美國及德國專家到會授課。

柒、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公平法在我國雖屬首次施行，惟歐、美等工業先進國家早有實施競爭法規之經驗，因此汲取先進國家之執法經驗，掌握國際間競爭法規之發展與脈動，對於充實本會之執法效能，即至為重要。準此，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除包括前述及之舉辦公平交易法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國外專家到會授課外，尚包括增進與國外執法機關交流合作、參加國際性會議等，茲分述如下：

一、舉辦公平交易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緣起與目的

公平法自八十一年二月四日實施以還，對國內產業發展與市場秩序咸有顯著影響。惟鑑於該法在國內尚屬首創，實有必要參考國外學術研究成果及借鏡其執法經驗。且近年來，為開拓國際間更寬廣之活動空間，我國正以經貿實力為後盾，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並以加入成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會員國為首要工作目標。在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業已將各國競爭政策視為日益重要之國際課題，而OECD競爭政策委員會更是以調合其會員國內競爭政策為主要任務。因此，為因應我國經貿環境日益國際化之需要，並汲取先進國家之實際執法經驗，加強國際交流活動，本會爰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與東吳大學共同舉辦「公平交易法國際學術研討會」，冀經由該項會議之召開，促進國內、外學者專家在公平法學術領域之交流，並擷取國外執法之實務經驗，提

昇本會執法效能。

(二)研討會邀請對象

該次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英國、歐盟、比利時、義大利、瑞典、日本、澳洲等九國及我國之官員、學者專家、學術界及產業界代表約二百餘人參加。其中外賓計有下列二十位：

1. 美國方面：包括前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 Dennis A. Yao 、康乃爾大學法學教授 George Hay 、史丹福大學教授 Thomas C. Heller 、密西根大學法學教授 Thomas Kauper 及前法務部次長現任史丹福大學教授 William Baxter 等五位。
2. 澳洲方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Allan Fels 。
3. 歐洲地區方面：包括歐體執委會第四局國際業務主管 Auke Haagsma 、義大利杜林大學教授 Avv. Aldo Frignani 、德國馬克斯布朗研究所法學教授 E. J. Mestmaecker 、德國馬克斯布朗研究所所長 Gerhard Schricker 、歐體執委會榮譽暨特別顧問 Ivo E. Schwartz 、英國公平交易局前任局長 Sir Gorden Borrie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教授 Ulf Bernitz 、德國哥德大學教授 Ulrich Loewenheim 及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 W. Fikentscher 等九位。
4. 日本方面：包括公正取引委員會監查室長栗田誠、西南大學教授大隈一武、一橋大學教授久保欣哉、東京大學教授松下滿雄及名古屋經濟大學教授三井克倭等五位。

(三)研討會內容

本項研討會分別就獨占與結合、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國際調合與執法合作及專題討論等議題進行五場討論，並特別恭請連院長蒞臨開幕式致詞，共計發表三十篇論文。會後論文集並已由國際知名出版公司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代為出版，刻於全球發行中。此外，研討會後並由本會王主任委員陪同部分與會外國官員及學者晉見 李總統及連院長，就各國競爭法政策及執法經驗進行意見交換，並安排全體與會外賓至本會參觀及舉行座談會，期使瞭解我國執法成果及概況。

(四)實施效益：

經由本項研討會之召開，確已達成以下效益：

- 1.增進國內外官員、學者專家在公平交易法執行實務經驗上及學術領域方面之交流。
- 2.探討競爭法在不同市場經濟體系下所扮演之角色，作為日後訂定國際競爭法調合策略之參據，並供各國擬訂公平交易政策之參考。
- 3.宣導我國實施公平法現況，促進各國瞭解我國不僅致力於經濟發展，更將有效執行競爭法列為國家主要政策之一。
- 4.與外賓建立完善聯繫管道，有助於本會推動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暨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本會業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二日派員參加O E C D / D N M E S 競爭政策會議。

二、增進與國外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為增進與國外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除於前述之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邀請美國、日本、澳洲、英國以及歐盟等執法機關官員參與盛會外，亦經常遴派優秀同仁前往各先進國家之執法機關考察訪問，除學習各國執法經驗外，並且藉此機會宣導我國執法成效，以增進與各國相互間之瞭解。截至八十三年底本會相關出國考察計畫共辦理十八次，選派約三十人分別赴美、加、日、韓、德、英、瑞典、歐盟、丹麥等國考察。

此外，亦藉由法規、政令及統計資料之蒐集而與歐美及亞洲各有關國家建立長期的資訊交流管道。

三、參加競爭法相關國際會議

除前述加強與各先進國家執法機關交流合作外，本會也積極派員參與各種競爭法相關的國際會議；一來可對各參與國之競爭法或競爭政策現況有更廣泛的瞭解與認識，二來也可藉著國際會議，介紹我國實施公平法之經驗與成果，宣揚我國在經濟自由化的發展政策下，維持經濟秩序的決心；並且也可經由參加會議期間與各參與國執法官員及學者的廣泛接觸和交流，建立正式之聯繫溝通管道。至八十三年底本會計選派八人分別參與 1. 國際競爭法聯盟第 32 屆年會、2. 競爭法與政策研討會、3. 太平洋區域與國際法研討會、4. 美國律師協會公平競爭小組年會、5. 日本競爭法趨勢座談會、6. 國際競爭法聯盟華沙會議、7. 美國律師協會公平競爭小組年

會、8. OECD \ DNMEs 競爭政策研討會。

捌、整合本會出版品

本會自成立以來，除致力執行公平法外，為配合業務推展，陸續出版各項出版品，為使其有計畫的出版及歸類，特就本會出版品依其性質歸類彙整，並就封面、色調、內容編排等委請專業公司精心設計。

一、本會出版品種類

本會各出版品目前分為法規彙輯、宣導系列、年報、公平交易法叢四類，另亦定期出版公平交易季刊（每季一期）、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每月一期）等。各類出版品目前出版情況如下：

(一)法規彙集：包括「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中、英文版法條，以及「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說明」與公平法及施行細則單張摺頁等，另有「公平交易法規彙編」、「各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及「公平交易法司法案例彙編(一)」等資料。

(二)宣導系列：主要是配合本會各項宣導措施所完成的各種書面及錄音帶等宣導品，前已述及，不另重覆。

(三)年報：係本會每年定期出版之施政年報及統計年報，其中施政年報類包括「成立週年工作成果報告」及「工作成果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二年」；統計年報類則有「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公平交易統計年報」及「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四)公平交易法論叢：係配合本會研究發展業務，或是針對一特定行業、特定問題所完成之調查報告、系列報告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計包括「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第一輯」、「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第二輯」、「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暨參加人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及「台灣地區製造業市場交易秩序概況調查報告」等。

(五)公平交易季刊：為增進公平交易法學術研究領域之發展，本會自八十一年十

月起即發行「公平交易季刊」，提供社會各界對公平法相關問題論述的園地。

(六)公報：為加強政令宣導、解釋大眾疑義，並配合公告事項之進行，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定期出版公報，每年並出版合訂本，以便查閱，同時為促進國際交流及便於國外人士閱讀，並出版英譯本。

二、封面、色調、內容編排

本會出版品除有歸類外，並按其類別就封面、圖案、色調予以區分（法規彙輯為藍色，宣導系列為黃色，年報為粉紅色，公平交易法論叢為土黃色），規格並使其一致，大小以十六開本為主，並依其內容按章、節、圖表等有秩序排列，並力求其簡明大方與樸實無華。

玖、執行院頒行政革新方案

為執行行政院於八十二年九月及八十三年九月所頒訂之「行政革新方案」（八十三、八十四年度），建立「廉能政府」之目標，本會均秉持「廉潔」、「效能」及「便民」之革新重點，擬訂相關實施計畫據以實施，且進行各項廣宣推展，茲說明如次：

一、擬訂本會執行行政革新具體工作計畫

(一)八十三年度：

分別就「檢肅貪瀆」、「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加強人力培訓、提振工作士氣」、「廢續推動工作簡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增進法制功能」、「發揮主計精神、善用國家資源」、「加強為民服務」等八項實施要項，分別研訂本會執行行政革新之工作計畫。

(二)八十四年度：

分別就「檢肅貪瀆」、「全面辦理人力評鑑」、「推動參與暨建議制度」、「廢續推動加強人力培訓、提振工作士氣」、「推動辦公室環保及能源措施」、「組設制度改革小組」、「推動禮貌運動」等實施要項，分別研訂本會執行計畫據以實施。

二、進行廣宣推展

(一)利用本會「服務簡訊」每週將本會各項行政革新措施刊登，分發各單位參考，使同仁瞭解本會行政革新作法。

(二)邀聘知名人士至本會作專題演講。

(三)借助廣播電視等傳播媒體宣導並印製本會行政革新有關作法、信箱、專線電話及傳真號碼，配合本會各類公平交易法文宣品廣為宣傳。

(四)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及各分項主辦機關編印之行政革新宣導手冊及相關文宣品予以宣傳。

三、推動組織

本會為推動本項革新方案之實施，亦依規定組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革新執行小組」，由主任委員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本會各處室主管為主要成員，負責本方案各實施要項之宣導、執行、績效追蹤。

四、實施成效

本會八十三年度實施結果，各實施要項均具實施績效，其中「加強人力培訓、提振工作士氣」、「發揮主計精神、善用國家資源」及「全面改進服務態度」等三項更獲行政院核定為實施績優機關。

拾、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有關本會之企劃工作除就前開業務繼續加強辦理外，並將著重於研究發展與國際交流工作之推動。

一、繼續進行公平交易法規宣導

宣導工作之推動為本會工作重點，而經由本各項宣導工作之密集推動，各界對於公平法之規範內容，大致上已有較清楚的認知，惟鑑於公平法實施時間尚短，加以其又屬難度頗高之專業財經法規，各界對於本法之確切規範內容，仍難免有未盡了解之處，故持續進行相關宣導工作，仍為本會未來工作重點。

二、繼續辦理人才培訓事宜

公平交易法之執行要能落實，有賴執法尖兵之培育，準此，未來仍需加強人才

培訓事宜，期使本會業務能更有效率地推動。

三、繼續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為提昇執法品質，厚植執法知能，奠定執法用法基礎、提高本會業務效率，加強研究發展有其必要性與持續性，未來當續加強研究發展工作，進行外國法制之比較，並從事必要之產業經濟分析，以為執法參考。

四、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汲取先進國家實際執法經驗，掌握國際間競爭法規之脈動，對於充實本會執法知能極為重要，緣此，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至為重要，未來除將選派優秀同仁出國考察研習、與國外反托拉斯法執行單位進行資訊交流外，更將著重以下重點：

(一)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會授課：

目前已安排於三月一日至八日邀請日本專家山田務殿、伊藤博殿、四月八日至十五日邀請美國專家 J. Thomas McCarthy 、四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邀請德國專家 Stephan Held 到會演講。

(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將訂於本（八十四）年四月十九、二十日與 PECC 、國貿局合辦「全球化經濟下競爭政策研討會」，屆時擬邀請加、紐、澳、OECD 、APEC 反托拉斯法執行機關官員及美、德、日、我國學者專家與會共同研討。

(三)積極參加國際性會議，推動加入國際競爭法組織：

經於二月十日派員赴日參加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 本（一九九五）年第一次會議，會中決定於本年七月假紐西蘭奧克蘭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屆時本會將積極爭取派員參與，另國貿局已建議在中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下，將反托拉斯執行工作列入談判議題，倘美方同意本項議題，本會當即積極進行談判籌劃事宜。